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18號

聲請人 甲○○○○

法定代理人 乙○○

代理人 丙○○

受安置人 N000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N000M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關係人 N000之父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N000自民國113年4月30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受安置人N000為未滿6歲之兒童，N000M於民國113年1月26日、27日間有諸多不當對待N000之行為，包含單手拽下床、將N000悶在棉被中、摑掌、大力拉扯、推及搖晃致N000向後仰倒在被子上，N000M雖否認有上述不當對待行為，然經查閱監視器影像得確認受安置人確實受N000M不當對待；評估受安置人N000年幼且無自我保護能力，有未受適當養育及人身安全之虞，○○○○○遂於113年1月29日起予以緊急保護安置，現獲○○○○○113年度護字第69號民事裁定繼續在案，安置3個月至113年5月1日止。

(二)聲請人於113年2月2日接獲○○○政府來文，依據跨轄分工原則，受安置人N000為本府處遇中個案，受安置人N000已於113年2月27日自○○市轉換至本縣適當安置處所。

(三)現安置期間將至，雖N000M有意願再次申請攜N000入監執行，然N000M因日前藥物濫用導致自身有戒斷症狀，尚在○○女子監獄服刑中，其親職照顧功能仍須時間評估。另N000之外祖父亦在○○監獄服刑中，暫無其他合適親屬能提供親

01 屬替代性照顧。故評估受安置人N000暫不適宜返家，為維護
02 兒少最佳利益，聲請人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03 57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

04 二、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N000M陳述略以：伊不同意安置，伊希
05 望攜子入監照顧，那時帶受安置人入監服刑，因為吸毒戒斷
06 現象有動手打受安置人，伊當時沒有意識，但是伊現在沒有
07 戒斷現象，可以照顧受安置人等語。

08 三、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9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10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11 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
12 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
13 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14 護。又主管機關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
15 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
16 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
17 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18 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9 四、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甲○○○○兒童保護
20 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代號
21 與真實姓名對照表、臺灣○○地方法院113年度護字第69號
22 民事裁定等件為證。又依據聲請人於安置期間所為評估及建
23 議，可知受安置人目前受照顧情況良好，N000M刑期須執行
24 至114年，後續有案件審理中，N000M在毒癮戒斷未發作期
25 間，對於受安置人之照顧與互動尚屬良好，然戒斷症狀仍屬
26 不穩定之風險因素，尚待時間體現N000M照顧之穩定性後再
27 行評估，受安置人之外祖父經濟上尚可提供受安置人生理需
28 求照顧，對於受安置人生理需求及反應掌握尚屬良好，然受
29 安置人之外祖父因案在監執行中，刑期至113年12月，受安
30 置人之父亦在監服刑，且刑期非短，受安置人之繼父與受安
31 置人互動及生活照顧上較為生疏，故況下尚無適宜親屬能提

01 供受安置人照顧，未來聲請人將評估受安置人親屬替代資
02 源，安排親子會面維繫親情，並持續關心受安置人照顧狀
03 況。本院審酌上開資料內容及法定代理人之陳述，考量受安
04 置人年幼，欠缺自我保護能力，法定代理人N000M之親職照
05 顧功能仍待觀察，亦無可提供妥適照料之親屬，從而，現階
06 段不宜將受安置人交由法定代理人照料，應有繼續延長安置
07 受安置人之必要，是聲請人請求延長安置受安置人N000三個
08 月，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09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0 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
12 家事法庭 法官 楊鑫忠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15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16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
18 書記官 曾湘滄